

放开登记属利好 社会组织当自强

用制度 堵住国企公款私用

近年来,社会上对国有企业部分负责人职务消费不规范和奢侈消费问题反映较多。从监管国企负责人的职务消费行为,顺应了民意呼声,也是国企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

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也只有在这样的制度和经营环境下,国有资产私用的可能性才会杜绝。然而现实中,一些人混淆了行政领导者与企业经营者两种角色,把职务行为和个人消费搅和在一起,超标配车是“工作需要”,出国旅游是“因公考察”,职务消费成了一个什么都往里装的“筐”,存在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灰色地带。

对于违规的职务消费,一直不之外部监管和内部监督,之所以不尽如人意,政企不分、权责不明、激励约束机制失衡等是重要原因。由于政企不分,一些企业的法人治理机构不健全,厂务公开滞后,导致监管机制若有若无、无力乏力。此外,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地位,尊重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的理念,在具体实践中有所跑偏,在一些国企表现为重激励而轻约束,重业务而轻监督,助长了灰色职务消费的势头。

此次出台的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12条禁令”,在制度上划出了行为禁区,但要真正落到实处,恐怕不是一禁了之那么简单。一方面,需要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在推进《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的同时,设定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的法治边界,大力压缩灰色职务消费行为的空间。另一方面需要充分运用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办法,激发制度监管的功能。

国有企业并不缺乏监管平台,关键是让这些平台真正发挥监管效力。国企出资人应该加大对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的监管力度,国企内部的监事会、职代会和内部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于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透明化、规范化也应各司其职、把好关口。上市国企,在必要时还应该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经济基础,既有市场经济中企业所具有的一般属性,又有不同于其他企业的特殊属性。这就决定了对国企负责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应该有高于一般企业的监管标准,需要在薪酬结构、薪酬制度、职务消费以及监管体制等各个方面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制度,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在改革发展中增强国企的活力和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为全民谋求更大的福祉。

徐立凡

近日,扬州市财政局、市房管局联合出台通知,对个人购买成品住房进行奖励。此通知将从今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一年。具体标准是个人新购买的成品住房,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及以下的,对购房人给予所购房屋合同价款6%的奖励;对90平方米以上、12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所购房屋合同价款5%的奖励;对120平方米及以上、144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所购房屋合同价款4%的奖励。

地方政府奖励购房 有悖常理

像这样在房地产调控的大环境下,地方政府悄悄放松调控的报道,已经有多好起了。之前就有过佛山、芜湖等地出台“救市”措施。所以说,地方政府想放松调控,甚至是奖励房地产交易和投资,可能是一个普遍现象。虽然之前放松调控的地方都很快就被喝令禁止,这次也不例外,扬州市的奖励购房通知,经媒体报道后,很快从扬州市房产管理局网站上“消失”。但是对此现象,光一味地禁止可能不能解决根本问题。也许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地方会跃跃欲试,调控政策也许会按下葫芦浮起瓢。

地方政府为什么渴望放松调控呢?尤其是扬州,财政局要给予购房者奖励的举动,实在引人瞩目。因为财政的钱来自于纳税人,用纳税人的钱奖励购房者有悖常理,这让那些买不起房的纳税人情何以堪。与其用财政的钱奖励购房者,还不如购房退税或者是直接减免房地产交易环节的税费来得合理。但是,使出用财政的钱奖励购房者这一招,必然是地方政府已经为时势所迫、不得不为之。

奖励购房,直接效益就是激活了当地的房地产市场,那么地方政府将从房地产交易中获得大量的税费。据报道,有业内人士称,扬州拿出不到一个亿救市,带来的税收是20个亿。

所以,土地财政上的依赖,无疑是当地政府放松房地产市场调控的一个重大动机。但是事情可能还不止于此。目前经济上遇到国际市场趋冷,出口不再可以依靠,而内需不畅,同时搞大项目、大投资也不是各地都可以有能力搞的,所以各地GDP的增长,主要还是依赖于房地产市场的活跃。如果房地产市场再沉寂下去,各地的真实GDP数据就难以编制好看了。

因此,各地尝试放松房地产市场的主要原因,一个是来自于土地财政的依赖,一个是来自于GDP数据的压力。前者涉及实惠,后者涉及政绩。如果要让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期坚持下去,除了向地方政府转移支付更多以外,还需要改变目前关于GDP等政绩数据的考核方式。当GDP数据不再成为政绩压力,地方政府放松调控的动机就小了。

根本上来说,还是目前在经济上对于地方政府考核的方式有问题。一旦有数据上的压力,地方政府自然会不顾条件地大干快上。有消息显示,为了应对经济下滑,各地可能又会大兴土木,目前一些地方对于有关部门审批的一些项目,原定下半年开工,现在已经提前到上半年。而这样做,可能给予物价很大的上行压力,最终严重冲击民生。所以,对于像GDP、出口等经济指标,还是要改变目前的考核方式,尽量不下降指标,或者是下较低的指标,这样地方政府也许会尊重经济规模,那么也许对于民生更利一些,当然对于放松调控这样的事情也就很少会出现。 陈德成

在此之前,国家对社会组织实行双重管理机制,严格审批登记资格,民间资金和公益组织等因为难以找到主管单位挂靠,受限颇多。民政部的最新表态和广州市的最新规定,终于挑明了改革的用意,将试点的经验用新政固定下来,自上而下地释放出利好信号。无论是对管理体制,还是对社会组织,都被推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门槛上。

我国的数量庞大,除了登记在册的,还有大量组织以“黑户”的形式在运行。对后者而言,放开登记可以让最大多数的社会组织便利、快捷地获得合法身份。这有利于社会组织拓宽募款渠道,有利于它们汲取更丰富的社会资源,也为社会组织的专业化发展提供稳定的支持。长期来看,有无法律身份决定着社会组织的生命力。

尽管最近几年的捐款总额都有波动,但公益资源的社会潜力十分巨大。在不具备合法身份的情况下,尽管社会组织也能够获得资金,但始终存在一个上限不能突破。这对开掘社会资源以及壮大社会组织都构成阻力。一旦放开登记,社会组织的数量有望快速增长,也可以激活

在国务院新闻办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介绍,去年下半年开始,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已按照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和登记一体化来进行直接登记。另外,从5月1日起,广州市全面铺开社会组织直接登记,今后除了4类明确须前置行政审批的情况外,社会组织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无须找业务主管单位挂靠。

更多社会资源,从而在丰沛的资源环境里,实现有益的竞争与整合。

放开登记不是一个孤立的政策,站在社会管理的顶层设计的角度,它的终极目的是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组织运行生态。因此,直接登记是一体两面的,除了社会组织要从中捕捉机遇,对管理体制提出了更多需求。理想的状况是,首先设定社会组织的法律身份,政府进而利用社会购买服务,向社会组织及其生态注入充裕的资源。

香港的公益组织80%以上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在启动了直接登记制后,内地可以借鉴香港做法。这

意味着政府与民间要有更深的互信与合作,将大量可以由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转移出去,让它们以招投标等方式获得。政府则可以借助测评体系量化、监督社会组织的专业程度与服务质量,从而建立起以社会服务为导向的管理新体制。

若着眼于自身能力建设,社会组织有了法律身份后,机遇和挑战并存,不能指望放开登记就能解决一切问题。同样,直接登记看似把政府部门从繁琐的审批文件中解脱出来,可是大量的配套改革要跟上,大量培育社会组织的工作要做,反而对政府效率、服务型政府、事权与财权的恰当配置等方面提出了比以往更高的要求。

李立国透露,社团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已列入国务院今年的立法计划。作为公益慈善领域的三大基本法,以应变变,未来的新法将为社会组织创造升级优化的纵深。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直接登记制不过是一个小切口,揭开了社会管理改革的大格局。正因为意义重大,政府须勉力行之,社会组织也当自强。 南森

温州“丐帮”拦婚车强索红包

据现代金报报道,近日,“龙港丐帮”一词频频出现在微博上,遭到众多市民的非议。原来,从今年年初开始,在温州苍南龙港只要谁家结婚,一伙自称“丐帮”的人,就会主动找上门来,强拦婚车索要“红包”,由于不想坏了喜庆的气氛,主人家往往选择给钱“了事”。而更让人哭笑不得的是,“丐帮”的兄弟拿到钱后,便会留下一张红纸,上面有“帮主”的名字及电话。主人家只要贴在门上,就表示这家已经给过钱了,如果其他的“丐帮”群众再上门讨要,主人家可以拨打上面的“帮主”电话,“帮主”会出面解决问题。

知情人士称,虽然号称“丐帮”,但成员并不一定都是乞丐,有拾荒的、骑三轮车的,讨红包只是兼职。平日里,他们走街串巷,看到谁家门口张灯结彩,像是有什么喜事,就会向“帮主”汇报,“帮主”再召集成员。讨到几百元的红包后,“帮主”再把钱分给“帮众”,每人能拿到几十元。记者采访到安徽的一个帮主,他告诉记者,他们是靠着武力才最终划定“地盘”。



【点评】“龙港丐帮”真是“生财有道”!强拦婚车要“红包”,这哪里是为讨彩头,分明就是敲诈勒索么。不知道洪七公在世的话会怎么想?还好,当地警方已要求治安大队加强巡逻,提醒市民结婚时遇恶乞讨及时报警。解决这事儿,还真得警民合力。 漫画/李宏宇 点评/张玉珂

“股市圈钱一去不复返”言之过早

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全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讲话时指出,要采取最严格、最严厉的措施,强化诚信责任和法律意识,把投资者当傻瓜来圈钱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中国股市各种矛盾和问题不少,其中,投资者对于圈钱市深恶痛绝。人们之所以对圈钱市深恶痛绝,主要因为圈钱对象是中小投资者,这些投资者钱被圈走了还蒙在鼓里。圈钱的最大受益者是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老板及大股东们。当股市不是投资场所,而单纯沦为圈钱场所时,股市功能已经发生错位。

中国证监会力主改变圈钱市现状,找准了中国股市的治理方向和重点,我们也相信经过一个时期的治理,圈钱市状况一定会有所改观。但是,现在就说“把投资者当傻瓜来圈钱的日子一去不复返”,还言之过早。

因为一个严格的上市制度特别是严格的操作规程还有待完善,更需要严格的执行力。不可否认,目前上市公司质量有所提高,但是仍然有较大的提高空间。一些抱着圈钱目的而上市的企业仍然可以通

过各种手段获得IPO机会。其次,对于上市公司的再融资管理也有待完善。上市公司补充资本金仍然依赖于在资本市场再融资,特别是上市银行等大型公司频繁再融资仍然难以遏制,仍然把股市当做提款机和吸金地。如果没有一个规范严格的再融资制度,圈钱现象仍将继续下去。

不过,要使“把投资者当傻瓜来圈钱的日子一去不复返”,还需要在制度层面进行更彻底的改革,减少IPO上市行政审批,通过规范的上市制度和条件由交易所对号入座决定,让市场对上市公司“去伪存真”。 余丰慧

谁来拯救“无人救命”的空巢乡村

据《信息日报》报道,在江西宜春一个偏远的小山村,发生了一件让人心痛的悲剧。年已72岁的老农王久寿的家门前,摆着五口临时制作的简易棺木,里面静静地躺着他5个年幼的孙子和孙女。前一天还活蹦乱跳的5个孩子,瞬间就殒命于村后的一口水塘。

对于肩负着责任的两位老人而言,实在是没有比这更为残忍的了。老人首先想到的是无法对两个在外打工的儿子交代,而旁观这一悲惨事件的人们,除了同情,更在心里自问:谁能给留守在空巢乡村的老人孩子们一个交代?

改革开放30多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城市,农村空心化现象日益严重。如今,在大多数的农村地区,留守乡村的基本都是“706138部队”,除了老人、孩子和妇女,年轻男子只在过年的时候短暂出现。因此,当老人试图寻求年轻人帮忙救人的时候,居然要租摩的到处寻找才能找

到两个年轻人。有些乡村的空巢化,竟然已经到了“无人救命”的地步。

这样的乡村,已不再是一个堪称健康的社群,空巢老人的孤独晚年和留守儿童的不幸童年,相比“将来谁来种地,谁来养活中国”之类的发问,更加值得我们警醒和深思。

这一方面需要,彻底打破留守儿童跟随父母进城的制度门槛。现在很多城市,非户籍所在地的适龄儿童、少年,想接受义务教育,需要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诸多证件、证明,甚至有些地方需要父母出具“老家没有监护条件证明”,像只有老人在家的,算不算有“监护条件”呢?在严苛的条件下,有多少

打工者的子女,无奈成了留守儿童?用制度倒逼一些城市“敞开胸怀”,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另一方面,也应该尽快解决区域经济发展的失衡现象。地方通过创造更宽松的创业与就业环境,吸引劳动力“回流”,让他们在自己的家乡找到用武之地。近年来,富士康等企业也开始向西部转移,一些中西部地区出现了“劳动力”回流的现象。

解决留守儿童和“无人救命”的村庄等问题,是劳工流入地和输出地共同的责任,无论哪里都不应为此设障,也不应该放手不管。 舒圣祥

据媒体报道,“限价令”本是对市场失灵的有效修补,可针对药品的多轮“限价令”,往往遭遇限价药“一降就死”,被下架撤货停产,要么遭限价的药又“改头换面”后以更高的价格上市。那些被“淘汰”的药,多是效果好的常用药,如被称为“救命药”的鱼精蛋白和一些常用药。

药品“限价令”缘何成了“淘汰令”

药品领域的“限价令”,其依据是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统一定价药品最高零售限价》。“限价令”作为一种市场干预措施,利用价格杠杆,介入药品产生、流通及使用环节,其效能的观察点在于能否矫正市场的失灵,恢复供给与需求的最佳自我调节能力。而药品领域的“限价令”,除了作为市场干预手段外,它同时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和公共管理手段,对药品价格予以最高限价保护,以避免药价被抬得太高时损害公共医疗服务质量与患者利益。

以更广视野来看,药品领域的“限价令”,与食品领域和农产品领域的“限价令”及楼市和车市“限购令”,本质是一样的。农产品“限价令”及楼市“限购令”,从目前来看,至少是成大于败,“限价令”的绩效分析是正态的。那么,为什么偏偏药品领域的“限价令”异化成了“淘汰令”,时常背离“限价令”的初衷呢?

中国的药品市场由两个系统组成,一个是医院占据优势的买方市场,另一个是药品批发管理部门把持的药品零售市场。第一类市场问题的根因在于“以药养医”,医院追求更能创造利润的药品,高价药自然受到偏好;第二类问题的根因则在于“流通垄断”,处于中介位置的第三方对政府管制的产品有一种天然的疏离感,它出于流通管理的便利,趋向于更少行政管理负担的药品,“限价令”上楼梯的甄别与分类及核查,都是有成本的。

也就是说,一个本来就注定不可能是自由市场化的市场,用“限价令”价格标杆来矫正其市场失灵,恐怕不会取得成效,在供给与需求信息并不对称的情况下,“限价令”的推出,倒反给居于强势地位的医院及流通中介管理人更多排斥限价药的激励,给药厂一个错误信息,导致药厂要么干脆停产,或干脆换一种规格或加配配方,以新药和更昂贵的价格推出。这样的逻辑分析,与数年来药品限价多轮推出后,药品越变越贵的事实相符。

药品领域的“限价令”越是偏重市场矫正,其“目标挫败”的可能越大,倒不如承认“限价令”的非市场功能,以公共管理功能出发,宏观和系统地进行调控,加以配套日常性管理,打击违规行为。由于其服务于公共目的,对因这一目的实现而使一些药商付出“不公平”或“不相称”损失时,国家管理部门就要建立“补偿机制”相救济,以鼓励其不减产或不停产重要的和难以替代的药品,而对于一些战略性药品和器械,国家应有“储备制度”,在紧俏和脱销时予以释放,满足公众就医的需求。

均衡地看,“限价令”如果能还原其市场干预功能,成本应该最低,而要达到这一目的,改革医药流通管理体制和医院过度依赖“以药养医”体制就势在必行。 和静钧

近日,广东省委书记汪洋提出,要鼓励新闻媒体记者选择打击制假售假典型案例进行暗访,必要时还要安排公安人员进行保护。广东省打击制假售假专项行动小组组长已经表示,参与暗访的记者名单将提前上报宣传部及公安厅,以便安排便衣警察确保记者安全。(见5月8日《羊城晚报》)

打假需要记者 又不能全靠记者

省委书记出面鼓励记者暗访制假售假,并要求安排警方保护,这一方面表现了广东省委打击制假售假的坚定决心,另一方面则是肯定了记者的重要作用。这一举措,对于确保打假工作的顺利推进,意义重大。

记者参与打假,由来已久,成绩斐然,每年的“3·15晚会”更是其集中展示。但让人疑惑的是,记者的确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可为什么好多重大案例的挖出,往往都是记者先行出击,相关部门却慢了一拍?舆论也便认为,要不是记者暗访、卧底,我们还得吃毒食品。于是,也便把更多的期待放到了新闻记者身上,这其实是又一误区。

这次,汪洋书记讲话又专门谈及记者,一些群众又得把希望更多寄托在记者身上了,相关部门或许也会过多地依赖记者打前站。因此,有必要厘清一些问题。

首先,新闻记者与执法人员的定位是不同的。记者只在披露或曰曝光,也就是揭示真相。而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则要走上前台,消灭制假售假。而如今,记者却走到打假前台,成为群众追捧与期待的“打假明星”,甚至还受到高层领导的首肯与鼓励,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存在问题的严重性,也说明某些部门的管理缺位。当然,记者必得明白自己的定位。必须明确,记者并无打假的权力。就像不能对案件做媒体审判一样,记者对制假售假现象也仅限于披露、曝光。真正的打假还得靠执法部门。事实上,记者所能做到的,相关职能部门都能做到,比如卧底、暗查,这都不是执法者的必修课和必要智慧吗?

其次,还要明确,记者所披露的,往往只是也只能是冰山一角,而部门打假则要不留死角。这也是由二者的职能定位不同决定的。记者的天职是披露信息、说出真相,而我们的职能部门的职责就是要打击违法现象,保护群众利益。媒体毕竟不是主管部门,不是执法部门,记者也不是执法人员。真正解决存在问题的,还是靠制度措施的科学管用,靠执法部门的严格执法,靠人民群众的全面参与。

记者是有自己的特殊使命的。记者是“站在船头的瞭望者”,他要审视海上的浅滩暗礁,及时发出警告。在别人忽视的地方,记者可从中发现应该注意的问题;在别人狂欢的时候,记者能看到潜藏的问题……然后,进行媒体公开,引发关注,接下来就是相关部门的事情了。当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决的时候,记者可能已经把镜头又移向了其他方面。 孙正龙